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6月4日上午9：3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0名，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1、以10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使用“Vatti华帝”商标的议案》。董事会授权南京华帝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太阳能热水器、空气能热水器类别产品中使用公司已注册的第11类注册商标。商标授权使用费按照使用“Vatti华帝”商标商品的年度销售收入总额的2%计，最低为每年RMB50万元，授权期限为自2015年3月19日起至2016年3月18日。

此次品牌授权对公司2015年度的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。此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2、以10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参股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参股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山金控”，以工商行政部门办法的营业执照为准）。出资额为1亿元，持股比例为5%。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亿元，注册地为广东省中山市，由中山市国资委控股。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做大做强企业、提升公司价值。

此次投资对公司2015年度的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。此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此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附件：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票（共计10份）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6月4日